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港科技”）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

本次公司为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累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 2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没有反担保安排。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1,353.05 万元人民币，全部是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没有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预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总担保额度 118,000 万元的议案。

随着子公司鹿港科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持续增加，为支持下属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运营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为鹿港科技增加不超过 1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1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加上本次为鹿港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担保后，公司在 2017 年度内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不超过 134,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92%，因占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苏鹿港科技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02 日
- 2、住所：塘桥镇鹿苑
- 3、注册资本：1,039 万人民币
- 4、经营范围：纺织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毛线、毛纱、化纤、针纺织品、毛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6、鹿港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会计科目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1-9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资产总额	29,240.31	22,293.88
负债总额	18,236.05	15,223.34
净资产	11,004.25	7,070.54
营业收入	105,606.23	11,498.35
利润总额	5,379.60	440.65

注：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7 年 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情况

为被担保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提供担保。

上述新增担保额度仅为公司预计的最高新增担保额度，该额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实际担保金额及期限依据下属子公司与有关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的控制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因此同意增加上述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增加担保额度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合计 134,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47.92%。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前提下，2017 年度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办理担保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截止公告日，公司尚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2、本次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 16,000 万元人民币，是在考虑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担保符合诚实、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其债务提供责任保证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对鹿港科技 2017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118,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42.19%，没有逾期担保情况。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